**红土乡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金费用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建[2021]148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8.7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红土乡农村旧房整治资助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县住建委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8.7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红土乡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助。2021年共计40户，涉及18.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资助共计18.7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应受资助参保的农户家庭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将整治人员参加2020年旧房整治提升资助资金，做到了转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使整治人员及时收到了旧房整治资助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目标设定旧房整治40户，分值为20分。本单位享受旧房整治资助共计40户，实际完成资助40户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享受资助共计40户，全部为符合整治标准的对象户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到整治对象户手中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待遇补贴标准0.5万元/户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，2020年整治对象户的标准资助。全乡共计资助40户18.7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受益人口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验收，所有整治对象户中均表示满意。资助政策知晓度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目标设定受益40户，分值为10分。经核实受资助40户对象，全部符合资助标准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住房持续年限15年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旧房整治修缮加固房屋年限为15年。有效解决住房保障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有效改善人居环境100%，分值10分。通过农村旧房整治提升改善农村住房，提升人居环境居住率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9.5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9.5分。通过工作人员验收，本单位整治对象户都表示满意，主要是本单位落实政策准确到位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，及时的解决了建老百姓住房的困难，受资助的整治对象户人员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5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旧房整治提升对象户资助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对于整治对象户的帮助有一定限度，需要多举并施，才能更好的保障对象户住房安全；同时存在政策宣传不及时、不到位的现象，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整治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住房保障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金自评

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2日